

107 年 11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第四組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資料

聯絡人：許憲榮

新聞稿 1 則請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發布

組長：張念華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表示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〈以下簡稱本法〉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按上開規定，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當日，請勿從事任何競助選活動；投票所內或附近，如有拉票，散發傳單，重新張貼、懸掛、豎立標語或旗幟，使用宣傳車或擴音器，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，即已構成所謂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。又候選人在競選活動期間利用各種電子媒介從事宣傳活動相當頻繁，尤其是以發送手機簡訊、LINE、微信、臉書等方式之宣傳，在投票當日是禁止的。再者 LED 電子看板及競選廣告燈箱，亦請於競選活動結束〈競選活動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晚上 10 時止〉將之關閉，以免觸法而受罰。另候選人於投票日利用媒體從事公投宣傳，或雖非候選人親為，然宣傳活動中穿插候選人姓名、政黨名稱、標語、旗幟、看板、號次等相關影像、聲音及文字，依通常一般人經驗，一看即知者，則屬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仍有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適用。違反規定者，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，處以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